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徐炳義

聯絡電話：3366-2231

電子郵件：cbi@ntu.edu.tw

傳 真：2362-6531

工學院機械系張所鑣/12
工程學系系主任

張所鑣

黃慧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校總字第 09800184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之要求及減輕本校電費負擔，特訂定本校電費分攤方案，請各單位加強節約用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台電公司於去(97)年度分 2 階段調整電費單價，漲幅高達 35~60%，故經推估本校(校總區)本年度電費支出將增加逾 1.24 億元。
- 二、為謀因應，經校長召集多次規劃會議討論並訂定校總區支應電費經費來源分攤方案，請各單位加強節電責任及行動，以共同減輕全校電費負擔及經費排擠影響。
- 三、本(98)年度校總區各單位(以一級單位計算，包括所有教學、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均應自行負擔所使用電費 15%，由各單位留用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項下優先支應，無管理費或不足部分另由各單位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 四、社科(含法律)、醫、公衛學院電費仍由該院原科目經費項下支應，請加強節約用電，以減輕電費負擔。
- 五、檢附 98 年 4 月 21 日節電方案規劃會議紀錄及校總區支應電費經費來源分攤表如附件，另會議簡報資料請各單位自行上網參閱

(<https://misweb.cc.ntu.edu.tw/ntuenergy/index.asp>)，有關本方案相關事宜，將另由本校能源管理小組邀集各一級單位能源管理員說明，請各單位共同配合辦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不含附設機構)

副本：本校秘書室(請刊登校訊)、會計室、總務處、文書組(已上網公告編號第 981277 號 含附件)、營繕組(水電股)

校 長

李 嗣 濤

出 國

副校長

包

宗

和

代

行

98 5 08
文 書 組 98
X

本校節電方案規劃(第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

開會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4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 嗣澐

記錄：徐炳義

出席者：湯副校長明哲 蔣教務長丙煌（請假） 馮學務長燕
（竇秘書松林代） 洪總務長宏基 陳研發長基旺（陳秘書美燕代）
廖主任秘書咸浩 葉院長國良 羅院長清華 葛院長煥彰
陳院長保基 貝院長蘇章（胡主任振國代） 洪院長茂蔚
羅院長竹芳（何副院長國傑代） 許教授博文 劉教授志文
黃會計主任日暉 徐專門委員炳義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及討論事項：略

三、會議結論：

1. 同意校總區支應電費經費來源分攤方案，如附表一。
2. 本年度教學經常費分配各單位經費明細表如附表二，請會計室提送行政會議核定。
3. 本年度本校各單位（以一級單位計算）均應自行負擔所使用電費 15%，由各單位留用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項下優先支應，無管理費單位或不足部分由各單位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4. 思亮館開設基礎(大學部共同)實驗課程之電費，應考量由校方補助。
5. 因電價調漲致增加之計畫經費成本，應爭取計畫委託單位適度調高管理費編列比例。
6. 仍應維持適當比例之電費以校統籌方式支應，俾保障教學研究之均衡發展。

散會：下午17時40分

校總區支應電費經費來源分攤表(會計室方案)

單位：元

經費來源	96年 實際分攤數	估計增加 比例	98年 估計分攤數	增加數
校總區7學院教學經常費分攤	82,039,386	42.82%	117,167,798	35,128,412
校總區統合管理費	138,761,752	42.82%	198,178,091	59,416,339
其他收支併列項目	79,301,557	37.50%	109,039,641	29,738,084
合計	300,102,695	41.41%	424,385,529	124,282,834

說明：1. 98年估計電費增加比例為 41.41%(已修正5棟新建大樓用電量)，增加金額計124,282,834元。

2. 校總區七學院教學經常費分攤部分之增加數約3千5百餘萬元，擬併入98年度預算分配，由校總區各單位經費(含各行政單位、學院及共同項目)平均分攤，預計各單位經費減少幅度為 5.07% (如附表)。
3. 校總區統合管理費係由各單位建教合作計畫提撥繳校，96年收入總數為184,149,704元，支應電費138,761,752元，其餘 45,387,952元已全數用於支應約用人員薪資尚且不足，為共體時艱，爰電費增加部分恐需請各學院分配之管理費支持，惟為兼顧各院之院務推展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擬請各學院負擔該院全年度電費之一定百分比，由各學院管理費控管支應。
4. 其他收支併列項目維持37.5%增幅，增加數29,738,084元，全數由各該項目產生之收入吸收。